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本守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实验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所使用的药品的性能,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方法和安全事项,掌握实验室内砂箱、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所在位置,服从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

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并严格遵守《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在取得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四条 研究生论文开题环节必须包含课题实施风险评估,了解课题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熟悉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掌握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手段,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课题研究。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外来人员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严禁进入实验室。

- (一)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 (二)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 (三)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 需盘在工作帽内;
 - (四)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 (五)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或把食具等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 严禁在实验室留宿。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易燃、易爆、易挥发和剧毒化学药品, 应采取"用多少、领多少"的限制措施, 严格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常规化学品使用完毕后也应及时收回药品柜。

(一)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液体化学品应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 (二)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 (三)受阳光照射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 (四)化学性质、防护及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柜内存放。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中,所有与生物实验活动相关的人员均应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否则不得进入生物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前,需经由导师向二级院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备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开展生物实验。

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标明成分等相关内容后,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实验室统一处理,不得私自倾倒。

第九条 实验室内气体钢瓶应合理固定,避免暴晒,远离热源。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钢瓶气瓶颜色符合 GB/T7144 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未在使用中的气瓶应及时配备气体钢瓶帽。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第十条 电器设备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电器作业安全规定,同一电源上不能同时使用过多仪器设备。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 (一)电器设备的线路一旦发热或温度超过规定,应立即切断电源,由 电工检修,在加热电器附近,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 (二)在烘箱使用过程中由于烘箱控温失灵造成实验材料冒烟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切记不能打开烘箱门,待烘箱温度降低至燃点后方可逐渐打开烘箱门清理实验材料。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内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防事故发生。 在进行有危险性操作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参加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若发生 意外事故或仪器设备发生故障等,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及时处理,减少 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内应自觉维护实验环境,保持安静,不吸烟,不乱

丢杂物,不使用可燃性蚊香。严格卫生责任制,实验室应安排卫生值日,定期打扫,保持实验室窗明台净、地面无可见污渍。用过的实验器皿、仪器应及时清洁干净,放回指定位置。

第十三条 爱护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实验室。实验室内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电源是否切断,水、气阀门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好。

第十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在实验室中的 违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